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招标编号: GDDACG2017GK0305-2

招标文件

采购人: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附 件：	评标文件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 1、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 2、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重招)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政府采购品目编号：A020599（其他机械设备类）
- 5、采购内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西区、东区、永和、萝岗、黄陂、九龙水质净化厂）设备购置的采购供货、装卸、运输与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本次招标包2为污水处理仪器仪表设13项22台套，详见《采购人需求》。

6、采购预算：

包2为污水处理仪器仪表设备13项22台套，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招标预算限价见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预算限价 (万元)		备注
				单价	合计	
1	萝岗厂气体流量计购置项目	台	1	3.45	3.45	
2	九龙一厂超声波液位计购置项目	台	1	1.50	1.50	
3	西区厂超声波液位计购置项目	台	1	4.60	4.60	
4	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购置项目	台	2	0.75	1.50	
5	西区厂液体流量计购置项目	台	1	3.00	3.00	
6	西区厂气体流量计购置项目	台	2	3.45	6.90	
7	永和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购置项目	台	1	16.60	16.60	
8	东区二期 MLSS 检测仪购置项目	台	4	3.45	13.80	
9	东区二期 DO 检测仪购置项目	套	4	3.40	13.60	
10	九龙一厂 COD 快速测定仪购置项目	台	1	4.30	4.30	
11	黄陂厂便携式 MLSS 检测仪购置项目	台	1	0.90	0.90	
12	西区、永和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分析仪购置项目	台	2	14.00	28.00	
13	九龙一厂工业 PH 计购置项目	台	1	1.10	1.10	
	合计				99.25	

7、服务期：

7.1 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7.2 合同内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质量有问题的设备实行包换、包退、包修。

8、交货地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西区、东区、永和、萝岗、黄陂、九龙水质净化厂）。

投标人应对拟投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挂靠、转包或分包；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及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招标文件公示与下载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7 年_月_日至 2017 年_月_日五个工作日。

2、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另行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才能有效参加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83 号 803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咨询电话：020-38467671）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购买。
 -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套（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请及时与我公司联系。
 - 5、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②有效且已年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④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⑤投标人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
 - ⑥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对网页查询结果截图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注：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须提供已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则不需单独提供旧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 9：00～9：3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6 月 21 日 9：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ddaan.com）。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 号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226126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421 号圣地大厦六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38467671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38467671

E-mail: gddazbdlb@163.com

网址: <http://www.gddaan.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限价

包 2 为污水处理仪器仪表设备 13 项 22 台套，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招标预算限价见下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招标预算限价 (万元)		备注
				单价	合计	
1	萝岗厂气体流量计购置项目	台	1	3.45	3.45	
2	九龙一厂超声波液位计购置项目	台	1	1.50	1.50	
3	西区厂超声波液位计购置项目	台	1	4.60	4.60	
4	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购置项目	台	2	0.75	1.50	
5	西区厂液体流量计购置项目	台	1	3.00	3.00	
6	西区厂气体流量计购置项目	台	2	3.45	6.90	
7	永和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购置项目	台	1	16.60	16.60	
8	东区二期 MLSS 检测仪购置项目	台	4	3.45	13.80	
9	东区二期 DO 检测仪购置项目	套	4	3.40	13.60	
10	九龙一厂 COD 快速测定仪购置项目	台	1	4.30	4.30	
11	黄陂厂便携式 MLSS 检测仪购置项目	台	1	0.90	0.90	
12	西区、永和化学需氧量 (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购置项目	台	2	14.00	28.00	
13	九龙一厂工业 PH 计购置项目	台	1	1.10	1.10	
	合计				99.25	

出现下列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单项设备报价超出招标预算限价的投标报价；

1.3. 适用范围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制定本须知。

1.3.2.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1.4.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1.5. 关于投标费用

无论是否中标，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或责任承担任何该等费用。

1.6.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或经济纠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7. 合格的投标人

- 1.7.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格的投标人均为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投标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 1.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7.3.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好，有经营实力和履约能力，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行业、地方法规。
- 1.7.4. 采购货物类或服务类项目，技术指标或资质至少应当有三个品牌型号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能够完全响应。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供应商计算。

1.8. 定义

- 1.8.1. “采购人”系指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 1.8.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8.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8.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8.5.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8.6. 货物、设备：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1.8.7.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8.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

解释。

1.9. 应遵循的原则

- 1.9.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1.9.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 1.9.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1.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10.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1.10.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 1.10.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0.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1. 保密

- 1.11.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11.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采购人联系。
- 1.11.3.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封闭进行。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授标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11.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1.11.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1.11.6.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1.11.7. 因投标需要，向投标人提供的公司介绍、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和开展计划等相关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采购人将保留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1.12. 质疑与受理

1.12.1.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12.2.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亲自前往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上述方式以外的其它方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1.12.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12.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 撤回了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 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 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 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 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进行复议,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 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形报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 12. 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1. 12. 7.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 12. 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视同放弃说明权利, 认可质疑事项。

1. 12. 9.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 并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 12. 10. 提出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慎重对待质疑, 提高质疑的成功率, 不得无理取闹。

对于无效质疑达三次以上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为不良记录，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1. 12. 11.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1. 12. 12. 投标人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 12. 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 13.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1. 13. 1. 依据《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企业，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
1. 13.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配偶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

1. 14.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 14.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15. 1.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15. 1.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 14.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 14.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14. 4. 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5〕68 号《财政部 司

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规定，广州市作为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试点地区，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作为专业担保机构，在公司或分公司设立地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楼	010-88822892/15011155178 010-88822659/18001263459	安国山 何嘉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		83063201/13660420475	李世杰
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 9 楼	0769-23326888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1) **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 **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投标人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1.1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17.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若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有争议，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评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网站发布、信函、传真、E-Mail 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dda.com）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至时间。

- 2.3.2.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或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补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如澄清或补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收到投标人书面确认，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
- 2.3.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4.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ddaan.com）。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报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 3.1.5.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拟投子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合格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服务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项目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必须是人民币固定价，投

标人所报各项目单价及包干项目总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本招标项目范围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子包全部工作内容，并以投标人提交的工作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为基础。投标人所报各项目单价及包干项目总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各子包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中所列的费用；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总价构成明细表中所列的费用。

- 3.1.6. 本项目实行采购清单单项限价，总价包干，开标时投标人的单项报价和包干总价都是唯一的固定的。合同在实施期间，投标时所报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变化和其他影响合同实施成本的事项的发生而进行调整，也不因时间与工作量发生变化而变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可调整的除外）。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3.1.7.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书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应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8.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9.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正文使用书装方式进行装订，并按以下顺序分四部分单独分别进行密封后提交，封套具体样式见本须知第4.1.6款；不完整及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第一部分：开标信封，包括以下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文，应包括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书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一览表 (包 2)
- (5) 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览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资格文件
- (8) 同类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 (11) 承诺函
-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 (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如有)

第三部分：投标文件副本。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全部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件要求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及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签署，任何更改 (如有) 应由原签署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3.2.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细则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及包封，共一式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封面需在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4.1.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
- 4.1.3. 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4.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亲自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1.6.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开标信封/正本文件/副本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信封 /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副本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1.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人应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4.3.2.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17:00 前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以达账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07581028011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6816654

保证金事宜联系电话：020-38467671

请注明事由“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投标保证金”

4.3.3. 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日前一天 17:00 前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3.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名义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4.3.5.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原件经核对后予以退还。

4.3.6.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在确定中标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6) 中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时到场参加开标，否则，按弃标处理。
- 5.1.3. 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 5.1.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经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 5.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5.1.7.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由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

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5.2.2.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5.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为有利评标，在开标后，可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某点加以澄清，澄清的内容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5.2.5.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评标文件）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委首先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b)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 c)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d) 投标文件记载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e)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f)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g)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详细评审

(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经济部分权重详见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并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5.2.6.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

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中标候选人推荐

- (1) 评标委员会结合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三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 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5.3.2. 中标结果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发布。
- (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5.3.3.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授权代表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合同原件备案。《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5.3.4. 其他

- (1)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

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未通过资格后审，采购人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 (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6. 招标服务费

- 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万元=3.1万元

- 6.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 1) 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中标人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办理转账或电汇缴费手续，并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开发票并领取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服务费应用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

7. 关于合同

7.1. 合同的订立

7.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2. 合同的履行

7.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说明：投标人应对拟投的全部货物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重招)。
- 2、供货地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西区、东区、永和、萝岗、黄陂、九龙水质净化厂）。
- 3、本次招标：包2为污水处理仪器仪表设备13项22台套，详见《招标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经使用的。

2、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项目的实际要求和采购人的理解执行。

3、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加以详细说明。

4、除非有特别要求，本《采购人需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或采购人认可的条款执行。

★5、本《采购人需求》采购设备的规格、尺寸及参数和技术要求，是采购人特别强调和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应采购人的要求响应满足，并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本《采购人需求》要求列出详细的供货清单，并逐一系列明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尺寸、参数和产地，如果这些参数和要求仍然不能确保所提供设备是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和唯一的，则中标人必须在订货前与采购人进行最终确认。

★6、本《采购人需求》中所提到的设备品牌、型号，如果不是目前采购人正在使用的设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在性能、质量方面都相当于或优于目前采购人所使用的设备，并保证与现使用设备的安装方式和安装位置完全吻合而不需要改动其它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和说明（其中必须提供采购人目前使用设备的制造厂商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适用性证明，以及该产品在最少三家污水处理厂使用同类设

备两年以上的使用方开具的适用性证明),以证明投标产品满足招标要求。所有适用性证明必须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并加盖提供证明单位的公章。

7、采购人尽最大能力提供本项目采购所有必要的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三、招标内容与供货范围

1、招标内容: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西区、东区、永和、萝岗、黄陂、九龙水质净化厂)设备购置的采购供货、装卸、运输与保险、安装调试(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另有要求除外)、验收、培训、质保期保障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2、供货范围:详见《招标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招标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包2: 污水处理仪器仪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1	东区二期 DO 检测仪	套	4	型号: COM253-WX0405/COS61-A2F0; 电源电压220V; 通讯方式 PROFIBUS DP 品牌: E+H	
2	东区二期 MLSS 检测仪	台	4	型号: CUM253-TU0405/CUS41-W4; 电源电压220V; 通讯方式 PROFIBUS DP 品牌: E+H	
3	西区、永和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分析仪	台	2	型号: CODmax LPG420, 品牌: HACH	
4	永和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	台	1	型号: TNP-4110CN(GB)VER. A, 测量范围: TN0-200mgN/L, TP0-100mgP/L 信号输出: DC4-20mA, DC0-16mA, DC0-1V 品牌: 岛津	
5	黄陂厂便携式 MLSS 检测仪	台	1	型号: M-2 测量范围: 0~30000mg/l, 准确度: 测量值的 3%或 20mg/l, 灵敏度: 1000mg/l 以下 1mg/l, 1000mg/l-9999mg/l 之间 10mg/l, 10000mg/l 以上 100mg/l, 重复性: +/-0.5%, 漂移: 每年少于 1%, 温度范围: 0℃~65℃, 传感器电缆: 6 米, 环境温度: -20℃~+70℃, 环境湿度: 0~100% 外壳防护等级: IP66, 品牌: 美国 Myratek Sentry	
6	九龙一厂 COD 快速	台	1	型号: DRB200, 含配套试剂和消耗品, 品牌:	

	测定仪			<p>哈希。尺寸：25×14.5×31cm，重量：单加热区：2kg，双加热区：2.8kg，电源要求：100-240V，+5%/-15%，50/60Hz，保护等级 I，功率输入：单加热区：115V：300VA：230V：450VA，双加热区：115V：600VA：230V：900VA，存储温度：-40至+60℃，操作湿度：90%（无冷凝），仪器量程：37至165℃，计时器：0至480分钟，温度稳定性：±2℃，加热速度：从20至150℃需10分钟，认证：CE、GS 和 cTUVus。</p>
7	九龙一厂工业 pH 计	台	1	<p>型号：pH3200工业 pH 计，含 pH 电极和10米信号线，变送器具备4-20mA 输出功能，品牌：武汉能世。详细参数：（1）测量范围：pH 值：0~14pH，分度值：0.01pH，温度：0~99.9℃，分度值：0.1℃，mV 值：-1500~+1500mV，分度值：0.1mV；（2）电子单元自动温度补偿误差：±0.03pH；（3）电子单元重复性误差：±0.02pH；（4）稳定性：±0.02pH/24h；（5）输入阻抗：≥1012Ω；（6）时钟精度：±1分/月；（7）电流隔离输出：0~10mA（负载<1.5KΩ），4~20mA（负载<750Ω）；（8）输出电流误差：≤±1%FS；（9）数据存储数量：1个月（1点/5分钟）；（10）高低报警继电器：AC220V±22V，3A；（11）电源：AC220V±22V，50Hz±1Hz；（12）防护等级：IP65；（13）外形尺寸：146（长）×146（宽）×108（深）mm；（14）开孔尺寸：138×138mm；（15）工作条件：环境温度0~60℃，相对湿度<85%。（16）信号电缆长度：10m。（17）配套电极：ASP3151 三复合电极，带螺纹安装，螺纹尺寸 PG13.5，测量范围：0-14pH；零电位：E0=7pH；温度范围：0-110℃，耐压力：0.6MPa，电极外形尺寸为：Φ12×120，电极外管材料：玻璃，温度补偿电阻：2K。</p>

8	西区厂气体流量计	台	2	型号: Proline t-mass 65 (651-30AB3AD1AAAABJ) POWER:85-260VAC/18.2VAC 品牌: E+H
9	萝岗厂气体流量计	台	1	型号: Proline t-mass 65 (651-30AB3AD1AAAABJ) 电压: 85-260VAC, 电流: 18.2VA, 50-60hz 品牌: E+H
10	西区厂液体流量计	台	1	传感器型号 ABB41F, Material:HardRubber/1.4571, fexc:6.25Hz, Tmax:90℃, DN200PN16IP67Qmax DN:1080.0M ³ /Hour, Cs%:39.460, Cz%-0.005 , 变送器型号: MAG-XE E4(D674A896U04-C1 PORFIBUS-DP) 品牌: ABB Engineering(Shanghai)Ltd.
11	九龙一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型号: MultiRanger200液位计, 含超声波探头, 探头探测距离10m;探头信号线10m; 4-20mA 输出, 品牌: 西门子
12	西区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型号: FMU42-APD2A22A, POWER:2wire, PROFIBUS PA, 品牌: E+H
13	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2	型号: 7ML5221-2DA21, 4-20MA, SERIAI NO:PBD\WN050655 POWER RATING:30V 直流, 二线制一体化设计, PROFIBUS PA 总线通讯。 品牌: 西门子

★四、包2 污水处理仪器仪表设备技术要求

1、供货范围

1) 标准化的外观、运行、维修、备品备件以及制造商服务,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一个制造商的最终产品。

2) 应提供所需的辅助和附加装置。例: 检测元件至变送器电缆, 变送器安装支架, 保护罩等, 应提供厂家可靠的设计产品, 产品应易于维护和检查, 并提供易损坏的备用部件, 应提供仪表维修保养用专用工具二套。

3) 每台仪表应成套地配备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供货范围包括该设备所有部件的供应及相关服务, 不论本采购人需求是否指明, 设备必须的部件也由投标人负责。

4) 承包人到采购人现场进行工作, 安装(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另有要求除外)、检

查，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进行调试运行，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仪器仪表设备检验、验收及采购人员的培训费用将计入投标总价中。

2、材质

1)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的使用环境，合理确定仪器仪表设备各部分的材质，以保证系统正常使用，并在投标书中标明各部件材质。

2) 本包所有招标仪器仪表设备的全部材料应适用于污水腐蚀环境，保用 10 年。设备中的各部件应进行合理的防腐处理。

3、东区二期 DO、MLSS 检测仪

(1) 本次采购的东区二期 DO、MLSS 检测仪，用于替换现场正在使用的设备，要求与已有的仪表安装装置完好对接，在不改变原安装条件的情况下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其检测数据能够在不对东区二期现有中控系统进行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完整有效传输至中控系统。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1	东区二期 DO 检测仪	套	4	型号：COM253-WX0405/COS61-A2F0；电源电压220V；通讯方式 PROFIBUS DP 品牌：E+H	
2	东区二期 MLSS 检测仪	台	4	型号：CUM253-TU0405/CUS41-W4；电源电压220V；通讯方式 PROFIBUS DP 品牌：E+H	

(2) 仪表安装地点，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仪表编号
----	------	----	----	----	------	------

25	DO 检测仪	DO测量范围:0-20mg/L, 0-20ppm, 温度测量范围:0-50° C, 测定准确度:量程的±2%, 温度准确度:±0.2 ° C, 浸入式数字传感器IP68, 带悬挂支架, 传感器 电缆15m, 电源AC220V, 变送器带立柱式不锈钢 IP65保护箱, 响应时间:20° C时, 达到90%小于30秒, 达到 95%小于90秒, 溶氧值两路/故障状态, 工业现场总线通讯接 口(与PLC自控设备一致), LCD 现场显示, 含探头浮球式安装组件和自清 洗系统	套	4	生化 池 B	DO-2205 ~ 2208
27	MLSS 检测仪	0-10g/l, 精度1%, 浸入式数字传感器IP68, 带 悬挂支架, 传感器电缆15m, 电源AC220V, 变送 器带立柱式不锈钢IP65保护箱, MLSS值/故障 状态, 工业现场总线通讯接口(与PLC自控设备 一致), LCD现场显示	套	4	生化 池 B	MLSS-220 5~ 2208

(3) 设备性能要求

仪表的传感器和变送器要符合防护等级的要求 IP65 至 IP68, 变送器要安装在现场保护箱内。

a. DO 检测仪

◆用途：用于生化池溶解氧 DO 的测定；

◆测量原理：红蓝双光束荧光测量法, 莹光盖可现场更换；形式：无膜、金属电极, 带机械清洗装置, 抗 H2S、pH、油污染, 浸入式安装；

◆传感器：为数字式传器；防护等级 IP68；

◆工作温度：0℃~50℃；

◆准确度：<1mg/L 时, 为±0.1mg/L;>1 mg/L 时, 为±0.2mg/L；分辨率:0.01 mg/L；
重现性：0.05mg/l；

◆响应时间：20℃时, 达到 90%<30 秒, 达到 95%<90 秒；

- ◆自动温度补偿、自动大气压力补偿;

- ◆一年无需校准;

- ◆控制器: 具有 DO、SS、MLSS、PH、ORP 任意两项测量内容输入选择和数据存贮功能, 内置的数据记录装置可按用户选定的时间间隔 (从 1 到 15 分钟), 采集测量结果, 连同校准及验证, 报警历史, 以及仪表设置变化, 储存期可长达六个月的控制器; 计量单位: mv、ppm, mg/l、g/l、%可根据现场各通道不同数字传感器选择、设定; 防护等级 IP65, 双通道输入;

- ◆显示: LCD, 中文操作菜单, 具数据存贮功能;

- ◆电源: 220VAC, 50Hz;

- ◆传感器安装方式: 浸入式安装;

- ◆电缆: 信号电缆和相关连接电缆的长度应满足设计所要求安装位置, 并留有足够余量;

- ◆通讯接口: 工业现场总线通讯接口(与 PLC 自控设备配合)。

b. MLSS 检测仪

- ◆用途: 用于测量、指示和传送生化池中的悬浮固体浓度。

- ◆原理: 90° 和 140° 双光束近红外/散射光测量原理; 带机械刮刷式自清洗装置;

- ◆传感器: 为数字式传感器, 防护等级 IP68; 具有自诊断功能;

- ◆工作温度: 0~60℃;

- ◆精度: ±2%测试值;

- ◆重现性: 0.1g/l;

- ◆内置自清洗装置;

- ◆控制器: 双通道数字控制器, 防护等级 IP66;

- ◆显示: LCD 显示;

- ◆自检诊断功能;

- ◆电源: 220VAC 50Hz;

- ◆传感器安装方式: 浸沉式;

- ◆电缆: 信号电缆和相关连接电缆的长度应满足设计所要求安装位置, 并留有足够余量;

- ◆通讯接口: 工业现场总线通讯接口(与 PLC 自控设备配合)。

4、西区、永和在线分析仪

(1) 本次采购的西区、永和在线分析仪，用于替换现场正在使用的设备，要求在不改变现场安装条件的情况下满足使用要求，其检测数据能够在不对现有中控系统进行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完整有效传输至中控系统和相关在线监测平台。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3	西区、永和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分析仪	台	2	型号：CODmax LPG420，品牌：HACH	
4	永和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	台	1	型号：TNP-4110CN(GB)VER. A， 测量范围：TN0-200mgN/L, TP0-100mgP/L 信号输出：DC4-20mA, DC0-16mA, DC0-1V 品牌：岛津	

(2) 基本要求

★1) 须满足国家环保部的相关技术要求，通过国家环保部有关部门的相关认证并在有效期内，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
- b. 进口仪器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c.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检测中心适应性监测报告；
- d. 具备国家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限国家已开展的认证产品）

2) 使用的化学试剂，优先考虑药剂配方公开的产品，且配方中的化学试剂在国内市场能方便地采购，以利于长期使用。

3) 应适应污水现场恶劣环境，能长期连续在线测量。所有仪表均要求实用、可靠、稳定、易操作、易维护、耐腐蚀、寿命长、无公害。

4) 应采用检测速度快，数据拟合性好，重复精度高，试剂用量少、维护周期长的设备。

5) 水质分析仪表的取样管路、冲洗管路，连接简单，维护方便。这些管路应该尽量短，以便取得实际变化的水样。

6) 所有仪器其外壳均有永久固定的不锈钢的标记，标记用不锈钢螺丝或铆钉来固定。该标记应刻上或模压上仪表的编号。不许用粘剂固定。

7) 直接和工艺管道相连的仪表应在与管道的连接处提供隔离用的阀。在需要的地方，应在工艺过程的连接处装上隔膜式密封。

8) 螺扣和法兰方式的连接应采用 GB 标准。

9) 仪表的输出必须提供 4—20mA、RS-232 或 profibus-DP 总线通讯的功能及接口。

10) 所有仪表均为成套设备，且应为制造厂的最新型产品。

11) 仪表供货商必须具有现场指导安装调试仪表的能力，并确保提供长期优质的售后服务。各仪表供应商必须分别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有安装于监控现场端的自动监控仪器设备，必须是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12) 本次招标要求提供成套在线 COD、总磷分析仪设备的供货商，必须提供该成套分析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一年使用的相关试剂。

(3)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

1) 污染源 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性能指标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HJ/T377-2007) 相关要求。COD 在线自动监测仪应包括采样单元、样品预处理与计量单元、消解单元以及数据处理与传输单元等。

2) COD 测定原理：重铬酸钾氧化-光度测量法。

3) 仪器为室内落地安装。

4) 适用领域：污水中 COD_{Cr} 的测定。

5) 使用条件：电 源：AC 220V±10% 50/60Hz；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0%以下；设置场所：室内。

6) 技术指标：测试方法：重铬酸钾高温消解，比色测定；测试量程：10~5,000mg/L；分辨率：<1mg/L；准确度：±10%；重现性：≤5%；响应时间 (>90%)：20min；消解时间：自动，3、5、10、20、30、40、60、80、100 或 120 分钟可选；测量间隔时间：连续测量、1~24 小时间隔测量、触发启动测量，自定义间隔；校准间隔：按选定间隔自动进行；清洗间隔：按选定间隔自动进行；用户维护：每月仅需 1 小时的维护时间；试剂消耗：约 1 个月连续测量状态；模拟输出：2 路 0/4-20mA 模拟输出；继电器控制：2 路 24V 1A 继电器高低点控制；服务接口：RS232；数字通讯：标准 MODBUS RS485 或 Profibus，可实现双向通讯和远程控制；显示：大屏幕 LCD 图表显示；数据存储：2000 组；环境温度：+5~+40℃；电源：220 VAC±10%/50-60Hz；功耗：约 100VA。

(4) 总磷水质分析仪

1) 总磷水质分析仪性能指标应符合《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相关要求。

2) TP 测定原理：水样用过硫酸钾 95℃加热、紫外分解 20 分钟，用 880nm 吸光度：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测定。

3) 适用领域：污水中总磷测定。

4) 工作环境要求：电源：AC 100V-220V8A（电流断路器容量）；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10~95%；设置场所：室内。

5) 主要技术指标：测定原理：钼酸铵分光光度法（TP）；量程：0.01~0.50… 5.00毫克/升磷，总磷含量以 0.1 毫克/升增量递增；测量时间间隔：t100=10 分钟；校正：自动，可选择不同测量时间间隔；模拟输出：4~20 毫安；继电器控制：无电压，24 伏 1 安培；服务接口：RS232；数字通讯：标准 MODBUS RS485 或 Profibus，可实现双向通讯和远程控制；显示：大屏幕 LCD 图表显示。

6) 总磷在线分析仪基本功能：

- a.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与来电、来水自动恢复功能。
- b. 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 c.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液位报警功能。
- d.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e. 具有定期自动校准功能。
- f. 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 g. 仪器状态远程显示功能。
- h.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 i. 仪器设备的远程控制。
- j. 通过两部前处理，滤网过滤杂质和均化器粉碎悬浊物，保证和实验室数据一致性。

自动清洗功能。

k. 药剂配方公开用户自己可配试剂。

5、黄陂厂便携式 MLSS 检测仪

(1) 本次采购的黄陂厂便携式 MLSS 检测仪，用于替换现场正在使用的设备，要求在不改变现场检测条件的情况下满足使用要求。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5	黄陂厂便携式 MLSS 检测仪	台	1	型号：M-2 测量范围：0~30000mg/l，准确度：测量值的 3%或 20mg/l，灵敏度：1000mg/l 以下 1mg/l，1000mg/l-9999mg/l 之间 10mg/l，10000mg/l 以上 100mg/l，重复性：+/-0.5%，漂移：每年少于 1%，温度	

				范围：0℃~65℃，传感器电缆：6米，环境温度：-20℃~+70℃，环境湿度：0~100% 外壳防护等级：IP66，品牌：美国 Myratek Sentry	
--	--	--	--	---	--

(2) 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

- 1) 测量范围：0~30,000mg/l 或 0~15,000mg/l 可选。
- 2) 准确度：测量值的 3%或 mg/l。
- 3) 灵敏度：1000mg/L 以下 1mg/L，1000-9999mg/L 之间 10mg/L, 10000mg/L 以上 100mg/L。
- 4) 重复性：(+/-)0.5%。
- 5) 漂移：每年小于 1%。
- 6) 温度范围：0℃~65℃。
- 7) 探头检验：自动诊断。
- 8) 输出：RS-232 系列。
- 9) 内存备份：50 条数据记录。
- 10) 显示：抗紫外线图形显示，对比度根据背光需要可由键盘调节。
- 11) 传感器电缆：6.0 米。
- 12) 环境温度：-20℃~+70℃。
- 13) 环境湿度：0~100%。
- 14) 外壳防护等级：IP66。

(3) 材质

环氧化合物，聚亚安脂，PVC。

6、九龙一厂 COD 快速测定仪

(1) 本次采购的九龙一厂 COD 快速测定仪，用于替换现场正在使用的设备，要求在不改变现场检测条件的情况下满足使用要求。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6	九龙一厂 COD 快速测定仪	台	1	型号：DRB200，含配套试剂和消耗品，品牌：哈希。尺寸：25×14.5×31cm，重量：单加热区：2kg，双加热区：2.8kg，电源要求：100-240V，+5%/-15%，50/60Hz，保护等级 I，功率输入：单加热区：115V：300VA：	

				230V: 450VA, 双加热区: 115V:600VA:230V:900VA, 存储温度: -40至+60℃, 操作湿度: 90% (无冷凝), 仪器量程: 37至165℃, 计时器: 0至480分钟, 温度稳定性: ±2℃, 加热速度: 从20至150℃需10分钟, 认证: CE、GS 和 cTUVus。	
--	--	--	--	---	--

(2) 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

- 1) 仪器量程: 37 至 165℃。
- 2) 计时器: 0 至 480 分钟。
- 3) 温度稳定性: ±2℃。
- 4) 加热速度: 从 20 至 150℃需 10 分钟。
- 5) 电源要求: 100-240V, +5%/-15%, 50/60Hz, 保护等级 I。
- 6) 功率输入: 单加热区: 115V: 300VA: 230V: 450VA, 双加热区: 115V:600VA:230V:900VA。
- 7) 存储温度: -40~+60℃。
- 8) 操作湿度: 90% (无冷凝)。
- 9) 尺寸: 25×14.5×31cm。
- 10) 重量: 单加热区: 2kg, 双加热区: 2.8kg。

(3) 其他要求

- 1) 仪器有 CE、GS 和 cTUVus 认证。
- 2) 含保证仪器正常使用一年的配套试剂和消耗品。

7、九龙一厂工业 pH 计

(1) 本次采购的九龙一厂工业 pH 计, 用于替换现场正在使用的设备, 要求在不改变现场检测条件的情况下满足使用要求。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7	九龙一厂工业 pH 计	台	1	型号: pH3200工业 pH 计, 含 pH 电极和10米信号线, 变送器具备4-20mA 输出功能, 品牌: 武汉能世。详细参数: (1) 测量范围: pH 值: 0~14pH, 分度值: 0.01pH, 温度: 0~99.9℃, 分度值: 0.1℃, mV 值: -1500~+1500mV, 分度值: 0.1mV ; (2) 电子单元自	

			<p>动温度补偿误差: $\pm 0.03\text{pH}$; (3) 电子单元重复性误差: $\pm 0.02\text{pH}$; (4) 稳定性: $\pm 0.02\text{pH}/24\text{h}$; (5) 输入阻抗: $\geq 1012\Omega$; (6) 时钟精度: $\pm 1\text{分}/\text{月}$; (7) 电流隔离输出: $0\sim 10\text{mA}$ (负载$< 1.5\text{K}\Omega$), $4\sim 20\text{mA}$ (负载$< 750\Omega$); (8) 输出电流误差: $\leq \pm 1\%\text{FS}$; (9) 数据存储数量: 1个月 (1点/5分钟); (10) 高低报警继电器: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3A; (11) 电源: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pm 1\text{Hz}$; (12) 防护等级: $\text{IP}65$; (13) 外形尺寸: 146 (长) $\times 146$ (宽) $\times 108$ (深) mm; (14) 开孔尺寸: $138\times 138\text{mm}$; (15)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0\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85\%$。(16) 信号电缆长度: 10m。(17) 配套电极: ASP3151 三复合电极, 带螺纹安装, 螺纹尺寸 $\text{PG}13.5$, 测量范围: $0\sim 14\text{pH}$; 零电位: $\text{E}0=7\text{pH}$; 温度范围: $0\sim 110^\circ\text{C}$, 耐压力: 0.6MPa, 电极外形尺寸为: $\Phi 12\times 120$, 电极外管材料: 玻璃, 温度补偿电阻: 2K。</p>
--	--	--	---

(2) 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

- 1) 测量范围: pH 值: $0\sim 14\text{pH}$, 分度值: 0.01pH , 温度: $0\sim 99.9^\circ\text{C}$, 分度值: 0.1°C , mV 值: $-1500\sim +1500\text{mV}$, 分度值: 0.1mV 。
- 2) 电子单元自动温度补偿误差: $\pm 0.03\text{pH}$ 。
- 3) 电子单元重复性误差: $\pm 0.02\text{pH}$ 。
- 4) 稳定性: $\pm 0.02\text{pH}/24\text{h}$ 。
- 5) 输入阻抗: $\geq 1012\Omega$ 。
- 6) 时钟精度: $\pm 1\text{分}/\text{月}$ 。
- 7) 电流隔离输出: $0\sim 10\text{mA}$ (负载 $< 1.5\text{K}\Omega$), $4\sim 20\text{mA}$ (负载 $< 750\Omega$)。
- 8) 输出电流误差: $\leq \pm 1\%\text{FS}$ 。
- 9) 数据存储数量: 1个月 (1点/5分钟)。
- 10) 高低报警继电器: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3A 。
- 11) 电源: $\text{AC}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pm 1\text{Hz}$ 。
- 12) 防护等级: $\text{IP}65$ 。

- 13) 外形尺寸: 146 (长) × 146 (宽) × 108 (深) mm。
- 14) 开孔尺寸: 138 × 138mm。
- 15)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0~60℃, 相对湿度 < 85%。
- 16) 信号电缆长度: 10m。
- 17) 配套电极: ASP3151 三复合电极, 带螺纹安装, 螺纹尺寸 PG13.5, 测量范围: 0-14pH; 零电位: E0=7pH; 温度范围: 0-110℃, 耐压力: 0.6MPa, 电极外形尺寸为: Φ 12 × 120, 电极外管材料: 玻璃, 温度补偿电阻: 2K。

8、西区厂、萝岗厂气体流量计

(1) 本次采购的西区厂、萝岗厂气体流量计, 用于替换现场正在使用的设备, 要求在不改变现场安装条件的情况下满足使用要求, 其检测数据能够在不对现有中控系统进行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完整有效传输至中控系统。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8	西区厂气体流量计	台	2	型号: Proline t-mass 65 (651-30AB3AD1AAAABJ) POWER:85-260VAC/18.2VAC 品牌: E+H	
9	萝岗厂气体流量计	台	1	型号: Proline t-mass 65 (651-30AB3AD1AAAABJ) 电压: 85-260VAC, 电流: 18.2VA, 50-60hz 品牌: E+H	

(2) 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

- 1) 测量内容: 空气流量。
- 2) 检测点位置: 西区厂生化池曝气支管, 萝岗厂生化池曝气干管。
- 3) 被测介质: 压缩空气, 最大表压 75KPa, 最高温度 110℃。
- 4) 传感器测量原理: 空气热扩散原理。
- 5) 流速范围: 0.5 ~ 150 m/s。
- 6) 分辨率: ±1%读数, 0.5%FS。
- 7) 重复性: ±0.5% 读数。
- 8) 最大工作温度: -18~121℃。
- 9) 工作压力: 0~17 bar。
- 10) 流量元件: 全焊接不锈钢。
- 11) 防护等级: IP66。

12) 变送器功能: 采用一体式仪表, 带现场显示中英文操作界面, 现场显示测量值, 工作参数、工作状态和报警信号等, 传感器监测等。

13) 工作电源: 分体式 220V AC, 50Hz, 一体式总线供电。

14) 防护等级: IP65。

15) 输出内容: Profibus 现场总线标准协议。

16) 通讯方式: Profibus 现场总线接口。

17) 传感器安装方式: 插入式安装。

18) 变送器安装方式: 一体式。

19) 组成: 流量元件/变送器/全部的安装附件及电缆等, 中文手册。

(3) 传感器安装组件要求

不锈钢插入杆、球阀、调节锁紧螺母、密封件, 包括焊接在介质管道上的标准螺纹短管必须与采购人正在使用的仪表连接方式一致并实现良好互换。

9、西区厂液体流量计

(1) 本次采购的西区厂液体流量计, 用于替换现场正在使用的设备, 要求在不改变现场安装条件的情况下满足使用要求, 其检测数据能够在不对西区厂现有中控系统进行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完整有效传输至中控系统。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10	西区厂液体流量计	套	1	传感器型号 ABB41F, Material:HardRubber/1.4571, fexc:6.25Hz, Tmax:90℃, DN200, PN16, IP67, Qmax DN:1080.0M ³ /Hour, Cs%:39.460, Cz%-0.005 , 变送器型号: MAG-XE E4(D674A896U04-C1 PORFIBUS-DP) 品牌: ABB Engineering(Shanghai)Ltd.	

(2) 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

- 1) 规格: DN200。
- 2) 传感器测量原理: 法拉第电磁感应原理。
- 3) 被测介质: 生化池回流污泥和剩余污泥。
- 4) 衬里材料: HardRubber/1.4571。
- 5) 电极材料: ANSI316。

- 6)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7。
- 7) 压力等级: 0.6 MPa。
- 8) 连接方式: GB 法兰, 2 个与衬里材料相同的垫圈。
- 9) 接地环: ANSI316。
- 10) 工作环境: 常压, 环境温度 0--50℃。
- 11) 测量误差: 优于或等于±0.5FS。
- 12) 专用电缆: 传感器电源及信号电缆 15 米。
- 13) 工作电源: 220V AC, 50Hz。
- 14) 变送器功能: 带现场显示中英文操作界面, 瞬时流量\累积流量显示, 工作状态和报警信号等, 不满管检测、小流量切除、传感器监测、清洗设定等。
- 15) 变送器防护等级: IP65。
- 16) 通讯方式: Profibus 现场总线接口。
- 17) 输出内容: 4—20mA 信号、瞬时流量\累积流量, 传感器故障等。
- 18) 变送器安装方式: 墙挂式或面板式, 安装在户外仪表保护箱内。
- 19) 组成: 传感器/变送器/全部的安装附件及电缆等, 中文手册。

10、九龙一厂、西区厂、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

(1) 本次采购的九龙一厂、西区厂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 用于替换现场正在使用的设备, 要求在不改变现场安装条件的情况下满足使用要求, 其检测数据能够在不对现有中控系统进行任何改动的情况下完整有效传输至中控系统。规格和数量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现使用设备型号、品牌、规格	备注
11	九龙一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型号: MultiRanger200液位计, 含超声波探头, 探头探测距离10m;探头信号线10m; 4-20mA 输出, 品牌: 西门子	
12	西区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型号: FMU42-APD2A22A, POWER:2wire, PROFIBUS PA, 品牌: E+H	
13	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2	型号: 7ML5221-2DA21, 4-20MA, SERIAL NO:PBD\WN050655 POWER RATING:30V 直流, 二线制一体化设计, PROFIBUS PA 总线通讯。品牌: 西门子	

(2) 主要技术要求及参数

1) 九龙一厂超声波液位计

- a. 功能：明渠物位、体积和流量测量，差分控制，扩展的泵控制和警报功能。
- b. 信号输出：双 4~20mA 输出(隔离)。
- c. 探头信号线：10m。
- d. 探头探测距离：10m。
- e. 探头工作最高温度：95℃。
- f. 探头工作频率：44 kHz。
- g. 附件：超声波探头、全部安装附件、中文操作手册和手操器。

2) 西区厂超声波液位计

- a. 功能：池内液位测量。
- b. 被测介质：污水，污泥。
- c. 传感器测量原理：连续非接触式、超声波、往返时间测量。
- d. 测量范围：0~10m 常压，-20~60 ℃，盲区≤0.3 m5)。
- e. 测量精度：≤0.15%，6) 稳定性：0.1%，并可去除水面巨烈波动的干扰。
- f. 重复性：<满量程 0.1%，零点迁移，盲区以外任意设定。
- g. 补偿：内置温度传感器——矫正超声波的运行时间。
- h. 环境温度：-20~60 ℃，极限温度，-40~80 ℃。
- i. 防护等级：IP67。
- j. 变送器：一体式超声波液位计，测量、指示和传送液位、状态信号，带现场操作按键及显示、虚假回波抑制，断电自动储存系统数据、预置故障反馈。
- k. 输出内容：液位信号\故障报警信号。
- l. 通讯方式：Profibus 现场总线接口。
- m. 电源：总线回路供电，无需额外电源。
- n. 仪表安装方式：渠边可转动支架或池盖预留孔支架，螺纹直接安装(含锁紧螺母)。
- o. 组成：一体式的超声波液位计、传感器防雨遮阳保护罩、全部安装附件和电缆，中文操作手册。

3) 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

- a. 功能：二线制一体化超声波液位计，测量储罐和简单过程容器中液体的液位、体积和流量，同时也可用于明渠。
- b. 供电电压：30VDC。
- c. 信号输出：4~20mA 输出。

- d. 测量范围:连续液位测量, 0.25 ~12m。
- e. 测量精度:量程的 0.15%或 6mm。
- f. 分辨率:≤3mm。
- g. 工作温度: -40~80℃。
- h. PROFIBUS PA 总线通讯。
- i. 带专利的声智能回波处理技术, 极高的信/噪比。
- j. ETFE 或 PVDF 传感器抗化学腐蚀。
- k. 防护等级:IP67/IP68。
- l. 有 CE、CSA、和 FM 认证。
- m. 附件: 全部安装附件、螺纹锁紧螺母、中文操作手册和手操器。

★五、交货与安装调试服务

1、中标人提交的设备必须确保是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的物品, 交货时需提供设备清单(装箱单一式三份, 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设备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完整的有关该设备的中文技术使用说明书(应包括设备的技术参数、使用说明、维护和保养, 附件和工具目录及其它必要的内容)、质量及数量证明书(一式一份)、设备安装指导手册、设备安装(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另有要求除外)以及运行程序、设备维修手册、设备合格证、设备原产地证明文件, 进口设备还须提供海关提货单、报关单,(提供原件备查);

2、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3、交货地点: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西区、东区、永和、萝岗、黄陂、九龙水质净化厂);

4、中标人在提交给采购人所购设备的同时, 须提供设备整体安装(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另有要求除外、调试等相关服务, 包括旧设备的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中标人在提供相关服务的全过程所需工具、装备、材料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5、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与采购人目前所用设备在设备接口、安装方式、耦合状态等方面一致, 具备良好的互换性。不得出现为适应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安装条件而造成采购人现有设备在原使用位置无法安装使用的情况。

6、中标人在西区、永和在线分析仪安装调试期间, 需按环保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可能中断的在线水质参数进行手工检测, 并将检测结果形成报告提交采购人, 所

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六、设备验收

1、设备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按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供货设备数量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如果因设备自身原因（兼容性、尺寸、软件配置等问题）造成无法安装的，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并补偿因延误交货期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安装后造成设备的性能下降的，投标人还须就此承担赔偿责任。

3、设备验收报告编写：验收报告由中标人负责编写，内容应包括本项采购的基本情况（合同履行、执行）、设备（采购、检验、安装及使用）情况、随机配件清单、设备考核结果与讨论、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4、本次采购的西区、永和在线分析仪，需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调试并通过环保部门的最终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七、质量保证

合同内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4 个月。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八、货款结算和履约保证金

1、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中标人逾期未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授予合同等。

2、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的额度为中标人所收采购人的预付款与中标人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预付款保函由在广州注册的银行且必须是分行及以上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该年度设备交货时间止，如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应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3、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各水质净化厂）将交付设备，并且完成安装（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另有要求除外）、调试等相关服务、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证明文件后，中标人开具至合同价全额的发票。采购人付款至合同价的 95%，同时返还中标人预付款保证金。剩余的合同价的 5%尾款在设备质保期满时，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

4、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关款项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商品销售合法有效的发票。

5、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质保期除外）且交齐相关申请资料后，采购人将中标人所交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九、售后服务

1、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设备时，需向采购人列明所购设备的供货商或制造商，还须向采购人留下供货商或制造商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便于采购人咨询。

2、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做出履行售后服务的承诺（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采购人发出服务要求之日起 4 日内完成修复，或在 8 日内完成更换）。

3、属于原装进口物品，必须提供制造商确认的正式的中文资料。

4、属于质量有问题和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的物品，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

十、采购人配合内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根据合同有关要求完成其应履行的义务。

2、采购人将根据设备使用的现场条件提供中标人在进行相关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水、电接驳点。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水、电接驳点时必须安装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3、中标人提供现场服务过程中拆卸的旧设备和新装设备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旧设备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回收。

十一、招标限价

包 2 为污水处理仪器仪表设备 13 项 22 台套，本次招标预算限价方式为单项设备报价限价。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本)

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合 同 书

(仅作参考, 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最后签定为准)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买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包二：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买方（采购人）：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卖方（中标人）：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提供所列污水处理仪器仪表设备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采购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投标文件

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1、本合同所指设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及服务见下表：

包二：（交货地点：西区、东区、永和、萝岗、黄陂水质净化厂和九龙水质净化一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产地	备注
1	东区二期 DO 检测仪		套	4				
2	东区二期 MLSS 检测仪		台	4				
3	西区厂气体流量计		台	2				
4	萝岗厂气体流量计		台	1				
5	九龙一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6	九龙一厂工业 pH 计		台	1				



7	西区、永和进水口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分析仪		台	2				
8	永和出水口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		台	1				
9	西区厂液体流量计		台	1				
10	西区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11	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2				
12	黄陂厂便携式 MLSS 检测仪		台	1				
13	九龙一厂 COD 快速测定仪		台	1				
金额合计 (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供货范围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设备的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时间。

三、设备标准及质量控制

1、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要求,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设备质量应符合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3、卖方应确保制造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督促制造商在设备出厂前进行详细检验并出具相关的检验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不作任何依据,但作为交货时进行交货现场检验的参考。

4、在生产期间,卖方应确保买方有随时到制造商的设备生产现场验货的权利。

5、卖方应监督并确保制造商按本条款约定完成相应的工作。

四、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2、设备价格包括设计、生产、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设备、材料、工程、服务;卖方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卖方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卖方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卖方负责把设备安全地运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考虑到运输和储存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包装必须足以满足运输、转运、装卸、露天储存的需要。

3、包装方式的确定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对设备的任何损坏均由卖方负责。

4、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注明其用处。

5、包装费、运费、卸车费、设备保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自制造厂至交货地点，期间所需办的所有手续由卖方自行办理，买方不提供任何文件及协助，且所需费用由卖方负责。

六、交货及风险转移

1、卖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文件要求的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

2、现场开箱检验：设备运抵交货地点以后，买卖双方需马上派出代表前往现场，由买方组织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交货范围进行开箱检验。并做好有缺陷的零部件及缺件的记录，如果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则有权要求卖方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3、设备的产权只有在卖方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且完成相关的安装、调试等相关服务、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证明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方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其不属于质量范畴的风险亦同时转移至买方；在买方拒收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设备的全部风险由卖方承担。

4、以下单证原件在交货的同时交给买方，其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交货前三个工作日交给买方：①设备清单（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设备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②完整的有关该设备的中文技术使用说明书（应包括设备的技术参数、使用说明、维护和保养，附件和工具目录及其它必要的内容）。③卖方出具的质量及数量证明书一式一份、设备安装指导手册、设备安装以及运行程序、设备维修手册、设备合格证。④设备原产地证明文件、海关提货单、报关单（提供原件备查）。

七、质量保证期

合同所采购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八、付款和履约保证金返还

1、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供。

2、合同且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的额

度为卖方所收买方的预付款与卖方已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差额。预付款保函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且必须是分行及以上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该年度设备交货时间止，如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应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3、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卖方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各水质净化厂）交付设备，并且在卖方设备安装调试（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另有要求除外）并经验收合格、签署相关证明文件，且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价款全额的有效发票后，买方支付合同款至合同总价的 95%，并返还预付款保证金。余下 5%合同款作为质量保证金，买方在质保期满且卖方提出申请后支付。

4、买方向卖方支付相关款项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商品销售合法有效的发票。

5、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在卖方完成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质保期除外）且交齐相关申请资料后，买方将卖方所交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6、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为准，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买方免责。

九、技术服务

1、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供完整设备清单（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设备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完整的有关该设备的中文技术使用说明书（应包括设备的技术参数、使用说明、维护和保养，附件和工具目录及其它必要的内容）、质量及数量证明书（一式一份）、设备安装指导手册、设备安装以及运行程序、设备维修手册、设备合格证、设备原产地证明文件，进口设备还须提供海关提货单、报关单，（提供原件备查）。

(2) 上述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护、测试和调试需要的所有内容；买方按照卖方所提供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操作、检查、维护、测试、调试所引起的系统设备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2、技术培训

(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方案资料一式 3 份。

(2) 由卖方具体负责在设备交货时免费对买方参训人员进行培训，从理论到实践，直到买方人员完全掌握为止。

3、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卖方在买方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自买方发出服务要求之日起 4 日内完成修复，或在 8 日内完成更换。

4、卖方所供设备所涉及的工作软件、解释软件需在买方留有备份并终身免费升级。

5、卖方负责设备现场安装、测试和调试，并根据买方要求派技术人员到买方进行技术服务。

十、验收

1、设备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按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供货设备数量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买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2、如果因设备自身原因（兼容性、尺寸、软件配置等问题）造成无法安装的，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并补偿因延误交货期对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安装后造成设备的性能下降的，卖方还须就此承担赔偿责任。

3、设备验收报告编写：验收报告由卖方负责编写，内容应包括本项采购的基本情况（合同履行、执行）、设备（采购、检验、安装及使用）情况、随机配件清单、设备考核结果与讨论、存在问题与建议等。

4、若设备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交货期限不予顺延。若卖方更换 3 次后仍未满足买方要求的，视为卖方严重违约，买方有权拒收设备、要求卖方返还预付款及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险

设备在买方验收合格并签收相关证明文件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买方进行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其他险种的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二、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限于一般公认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双方同意的其它情形。

2、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卖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买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3、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其它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互相提出索赔要求，已履行的合同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违约及索赔

买卖双方应该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

1、卖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买方要求更换的，卖方应负责更换，由此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2、因交货场地的原因而影响交货的，卖方可以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延迟交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3、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中止合同价款的支付，直到卖方履行时止。若卖方未按买方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每逾期一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2% 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买方除了有权要求卖方按前款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卖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可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

4、卖方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时，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5、卖方不按承诺履行保修义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整改，若卖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若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累计三次或以上时，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不再返还余下的质保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6、由于卖方所提供的设备的原因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卖方的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卖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0.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买方除了有权要求卖方按前款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因卖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要求卖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可优先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价款中优先扣除。

8、因卖方原因，买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后 5 天内，卖方应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

9、卖方应自觉及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确保保函担保期不出现空缺，否则不予办理请款手续。

十四、通知

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以书面的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电报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五、争端解决

1、双方应以协商的态度解决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的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七、其他

1、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陆份，卖方贰份。

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账号：

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签署日期：2017年 月 日

账号：

注：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仅供参考，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证明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内密封。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GDDACG2017GK0305-2”的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采购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月__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授权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公章)**

注：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内，另一份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内密封。

格式4 投标一览表 (包2)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 (重招)

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综合 单价 (元)	投标 报价 (元)	产地	备注
1	东区二期 DO 检测仪		套	4				
2	东区二期 MLSS 检测仪		台	4				
3	西区厂气体流量计		台	2				
4	萝岗厂气体流量计		台	1				
5	九龙一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6	九龙一厂工业 pH 计		台	1				
7	西区、永和进水口化学需氧量(COD)在线自动分析仪		台	2				
8	永和出水口总磷在线自动分析仪		台	1				
9	西区厂液体流量计		台	1				
10	西区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11	永和厂超声波液位计		台	2				
12	黄陂厂便携式 MLSS 检测仪		台	1				
13	九龙一厂 COD 快速测定仪		台	1				
14	合计(元)							
15	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16	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内						
17	交货地点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西区厂、东区厂、永和厂、萝岗厂、黄陂厂、九龙一厂)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个日历日内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格式5 采购人需求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 (重招)

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说明：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条目号逐条填写响应情况，不得有任何遗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资格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以下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须提供已办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则不需单独提供旧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3.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期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6.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文件。

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8 同类型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					

注：提供业绩服务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要求，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概况分析；
- 2、管理机构设立方案、运作流程；
- 3、服务作业方案；
- 4、安全运行与监管制度；
- 5、应急处理措施；
- 6、提出合理化建议；
- 7、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它资料。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主要 资历	联系电话	本项目 职务/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承诺函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之前的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没有接受公检法系统或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

我司同时郑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文件（其中包括技术、商务文件）均为真实、有效的。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一律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如有幸获得中标，在与采购人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承诺将于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有需要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原件核对工作，在采购人有需要的前提下，将无条件协助采购人到发证机关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原件的真实性及有效性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非法谋取中标等行为，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样本）

致：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编号为：GDDACG2017GK0305-2）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帐方式划入你方帐户/以支票方式递交。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转帐凭证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以支票方式递交的除外）。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帐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帐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行 支行	投标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人公章及公司公章）：
地 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粘贴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开标信封”内密封；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文中。

格式 1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重招)(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采购人（应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有）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贵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3. 若发生投标延期等原因造成投标有效期长于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自动顺延。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但不能偏离且不限于以上实质性内容!

附 件：评标文件

广州市政府采购 评标文件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 2) (重招)

项目编号：GDDACG2017GK0305-2

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一. 说明

1. 概述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制定本评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管理中心。
-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标专家 4 名，评标专家均从政府采购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下同）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

了评标方案；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 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 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 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3) 是某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某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四. 评标方法及流程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与说明。澄清与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参数/货物/功能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初步评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详见初步评审细则表)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初步评审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并对其技术、商务和价格分别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一名，第三中标候选人一名。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

(2) 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五. 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 即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特别说明: ①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至少应达到三家以上。②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投标人,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并按规定书面说明原因。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评分标准和权重

1.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详细评审时将作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分依据。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分表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最高分 - 最低分) ÷ (评委人数 - 2)

2) 价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数量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c.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 b.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e.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f. 本条款中 a. 和 b. 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5) 标准价格评分：取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 ÷ 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 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2. 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5%	25%	20%

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定名次。

七. 定标和授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通过资格后审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三高的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认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应予重新招标。

八. 附表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附表2 技术响应性评分表

附表3 商务响应性评分表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分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重招）

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是否满足服务期限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						
投标价格是否固定唯一，且不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或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产生偏离的						
是否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初步评审，否则不能通过。

评委签名：

附表2 技术响应性评分表 (55分)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重招)

招标编号: GDDACG2017GK0305-2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评审细则			得分
		好	中	差	
一	投标人技术水平及对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对设备性能及技术指标描述清晰,设备技术成熟,符合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有关要求,投标人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吻合度最高得(15~25]分。	对设备技术指标描述较清晰,设备技术较成熟,技术性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基本吻合得(5~15]分。	对设备技术指标描述不清晰,无法判断设备技术是否成熟,技术性能参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吻合度较差得[0~5]分。	25
二	供货计划与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叙述详细,对本项目的情况有正确的理解,各环节的措施明了,供货时间合理且优于用户需求;有详细的上门安装、调试、培训计划和承诺,能确保用户的需求。并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得(8~15]分	对本项目的情况有较好的理解,各环节有比较明确的措施,有用户人员培训计划,满足用户的需求,得(4~8]分	各环节的措施叙述不清,难以判断,无业主人员培训计划,得[0~4]分	15
三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具有丰富经验,技术人员水平高,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优于采购人需求要求,紧急应对措施合理具体充分,有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和授权书,得(7~15]分	具有经验,技术人员水平中等,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紧急应对措施合理具体充分,有服务承诺,得(4~7]分	技术人员水平较差,有服务承诺,但紧急应对措施不足,得[0~4]分	15
合计					55

评委签名:

附表3 商务响应性评分表 (25 分)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 (重招)

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评审细则	得分
一	投标人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投标人在广州市设有分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得3分；在广东省内设有分支机构（提供相关证明）的：得2分；省外：得1分。	3
二	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提供相关项目业绩。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6分（开标时须提交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6
三	制造及服务能力	1. 投标人公司注册经营范围有环保技术开发、设备安装及设备维修等三项内容的得5分，不齐全的不得分(需提供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网页截图)。 2. 投标人在广州地区具有常驻且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人员规模 ≥ 30 人：3分； ≥ 15 人：2分；其它：1-0分	8
四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获得客户评价满意度横向对比，优得(3-4]分、良得(2-3]分、差得[0-2]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的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4分，只有其中两个的得2分，只有其中一个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8
合计			25

评委签名：

附表4 价格响应性评分表 (20分)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包2)(重招)

招标编号：GDDACG2017GK0305-2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 投标 人 序号 及简 称	评审分项					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投 标报价	是否小型或 微型企业 (K2的取 值为6%)	是否大中型 企业 (K2的取 值为2%)	评标价=核 实价-小微企 业产品核实 价×K1 (K2)	基准价=所 有有效投标 人投标价最 低价	价格得分=(评 标基准价÷投 标报价)×价格 部分权重×100

评委签名：